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

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使用《辽宁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机关执法处室、中心执法部门：

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，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，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文书格式要求，统一印刷使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文书，并做好相关配套文件制定和培训等工作。

现将执法文书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文书电子文档请登录 sjwxzcf@163.com 下载（密码 111111）。

附件:1. 辽宁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（试行）

2. 辽宁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（试行）使用说明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2月4日

